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995、4996、4997、4998 號
被告劉進傑等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劉進傑起訴書乙
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承辦人及本
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

樸（詠）股書記官吳宛萱

